附件：

空军军医大学落实《研究生导师

指导行为准则》实施细则

一、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队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由空军军医大学遴选产生的导师适用本细则。

三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有立德树人、为战育人首要职责，要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，要做到“六指导”：

1.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学习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，不断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，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；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。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、军队和学校理论政策、大政方针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1次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级、各类党团活动。

2.指导研究生学术创新。积极参与制定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；遵守课程讲授、考核等制度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术前沿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；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，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；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。每周至少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1次，每学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1次，修改研究生学位论文5次以上。

3.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。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；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、经费等支持。每月至少组织研究生开展技能训练1次，每学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专业实践活动和技能竞赛1次。

4.指导研究生增强社会责任感。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，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；教育研究生热爱国家、热爱集体、关怀他人、团结奉献。要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义诊、助学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5.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提高研究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；亲自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，把好论文质量关，杜绝剽窃抄袭、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涵养；严格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，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。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专题教育1次。

6.指导和谐师生关系发展。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及时掌握研究生心理动态，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和情感问题；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，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困难，积极引导心理困难的学生寻求专业帮助；加强与研究生沟通交流，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；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积极为研究生就业创造条件。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谈心交流2次。

四、细则履行贯穿导师职业生涯全过程，结合导师培训、研究生下科前教育等工作开展专题教育，纳入导师考评工作，考评结果作为导师资格遴选、招生资格审核、评优评奖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、学科评估、“双一流”监测等工作依据之一。

五、导师不履行“六指导”职责，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：

1.情节较轻的，由研究生院和导师所在单位分别对其进行约谈，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
2.情节较重的，视情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-3年，期间不得担任学位评定分委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，不得参评“桃李杯”伯乐奖评选。

3.情节严重的，并引发军内外舆情事件的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六、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相关规定即行废止。